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 月 23 日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昭燕

出席：如委員簽到單

記錄：李孟純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成立「奈米科技」學程，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發展方案培育奈米工程技術的基礎人才，提供奈米工程相關的教學課程與研究環境，整合理工學院、電資學院及相關領域專家和人才，進行跨院系的奈米工程理論技術與教學，提供完善的奈米學程教學系統。

決議：修改後通過，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醫學院已入學學生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醫務管理學系因課程需要，調整 92 及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醫療法規與倫理」及「醫管策略管理」之授課學期以及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醫學倫理」與「醫藥衛生法規」之授課學期，共 4 科目。(如附件二)

(二)護理學系為配合學習目標，調整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停開「基本護理學實習」，新增「基本護理學實習(一)」及「基本護理學實習(二)」，共 3 科目。(如附件三)

(三)職能治療學系因應課程銜接之需要及均衡上下學期專業科目學分之比重，調整 93 及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工作能力評估與治療」之授課學期。(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課程之規畫，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通識核心課程「中華民國憲法」更名為「憲政與法治」以及「歷史與文化」更名為「文明發展史」，共 2 科目。(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一、語傳學院薄院長提議：必修課程學期異動案是否由各院(中心)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通過即可，毋須於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

決議：相關辦法中訂有必修課程異動審核流程之規定，請課務組依提議審視各辦法並研擬修改之必要性。

肆、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